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仅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法派服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职工工服，其中男士夏裤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；女士夏裤、夏裙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轻工纺织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四川欧尼卡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2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1.9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法派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